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3號

原告 黃偉華

楊蕾

被告 大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裕能

被告 合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裕能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48,068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起訴後之孳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12,348,0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20,6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